

# 辦理「領取提存物」應檢附文件簡易說明

(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)

受取權人收到提存通知書後，請備妥下述文件，郵寄或親自至本院提存所櫃台辦理聲請領取提存物，收件完畢後無法當場領款，須約 5 個工作日後，才能依下述第四點領款。

## 一、所需文件：

(一) **領取提存物聲請書**(2 份，可至法院網站下載，或至本院訴訟輔導科 23 號櫃台購買)。

(二) **提存通知書正本** (或本院執行處、法務部執行署各分署之扣押函及收取函正本)。

1、如 已遺失提存通知書正本，於聲請領取時一併具狀聲請公告遺失 (即 **公告遺失聲請狀**)，提存所刊登公告。

2、提存通知書如設 有對待給付條件，應提出完成該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/影本。

3、如執行命令遺失，請提前向原承辦單位聲請補發。

(三) 以下文件視受取權人本人辦理或代理人辦理而有不同：

1、**自然人**本人辦理者：

(1)受取權人第一身分證件 (國民身分證/護照/居留證) 及第二身分證件 (健保卡/駕照/戶口名簿等) ) 正本/影本。

(2)受取權人印章。

(3)戶籍住址與提存通知書上所載地址或身分證字號不符時，請提出載明遷移紀錄或更正身分證字號之戶籍謄本，或曾居住於該址之其他證明文件。

★(4)若受取權人已死亡，須由全體繼承人具名共同聲請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全戶除戶謄本 (含手抄本，記事欄均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、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、全體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第一身分證件 (國民身分證/護照/居留證) 及第二身分證件 (健保卡/駕照/戶口名簿等) ) 正本及影本、國稅局出具之未欠繳遺產稅證明書等。

2、自然人以郵寄方式辦理者：同上。於到院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時，應提出第一、第二身分證件正本供核對。

3、**法人或公司行號**法定代理人親自到院辦理者：

(1)最近 3 個月內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(抄錄本正本)，並於聲請書上蓋印鑑大小章。

(2)法定代理人之第一身分證件 (國民身分證/護照/居留證) 正本及影本。

(3)攜帶公司印鑑大小章。

4、法人或公司行號以郵寄方式且法定代理人親自到院領款辦理者：

(1)最近 3 個月內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（抄錄本正本），並於聲請書蓋印鑑大小章。

(2)法定代理人之第一身分證件影本。

(3)法定代理人於到院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時，提出第一身分證件正本供核對。

(四)受取權人係委任代理人辦理者：

1、自然人：受取權人第一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/護照/居留證）及第二身分證件（健保卡/駕照/戶口名簿等）正/影本。

法人或公司行號：最近 3 個月內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（抄錄本正本），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，並於聲請書上蓋公司印鑑大小章。

2、代理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3、民事委任狀：須載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4、提存物之金額或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，委任行為或委任書須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。

5、如委任人在國外者，應提出 3 個月內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，應提出 3 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

6、若以郵寄聲請，於到院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時，應提出代理人於領取提存物聲請書所使用之印章、身分證正本。

二、受取權人為 2 人以上者，應共同辦理聲請領取（即聲請書上之聲請人必須列全部受取權人）。如果無法共同聲請，須待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後，持分割共有物判決書及其確定證明書，始得個別辦理聲請領取。（\*辦理分割訴訟，可洽本院訴訟輔導科諮詢）

三、前述所需文件如為影本，請蓋章具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需影印於 A4 大小紙張，不可裁切。

四、收件完畢後，請於提存所指定之期間，①攜帶收件收據及收據上所勾選之文件，②至本院-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（抽出納號碼牌）向出納（1 樓單一窗口 5 號櫃台）領取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後，③再至臺灣銀行桃園分行（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）領取「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」；或提供受取權人金融機構存摺正/影本，以利辦理匯款事宜。